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81645/01

采购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81645/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

3. 预算金额：790.02 万元

最高限价：服务费单价(每个机位每场)最高限价：客观题 55 元/位，主观题 68.62 元/位；疫情防控费单价(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最高限价：7.83 元/位。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	790.02	1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整体预留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人民币 790.02 万元，占预算金额 10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人民币 22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10%。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预留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比例要求。

预留份额的形式：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是否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否；

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7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555855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  
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正版软件

5.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10.1.2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投标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10.1.3 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 (2)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 (4) 投标人名称：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

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4.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招标公告。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p>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p>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2-3	<p>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4	<p>投标保证金</p>	<p>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证明文件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p>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10000 台以上，得 20 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9000-9999 台，得 15 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8000-8999 台，得 10 分； 投标人截止到本年度机位签约数量达到 7000-7999 台，得 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技术部分（60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完整，理解有深度，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好的建议，得 6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理解深度一般，组织工作得当，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得 4 分； 服务方案有欠缺，理解深度一般，组织工作一般，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的建议适用性一般，得 2 分； 服务方案一般，理解较弱，组织工作有漏洞，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总体实施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考前实施计划、②考中实施计划、③考后实施计划等）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总体实施计划①-③内容，每有 1 项科学、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 4 分； 总体实施计划①-③内容，每有 1 项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清晰，得 2 分； 总体实施计划①-③内容，每有 1 项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且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清晰，得 1 分；	12

评分因素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未提供得 0 分。	
	考点机位 配备	单个考点考试机位数量 $\geq 1000$ 台，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单个考点考试机位数量 $< 1000$ 台且 $\geq 500$ 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两项之和最多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考场及考 点配备	考场及考点的安排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措施，得 5 分； 考场及考点的安排响应了项目需求，基本保障项目的需要，有部分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措施，得 3 分； 考场及考点的安排部分响应了项目需求，有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本地视频 监控及检 查测试	合理组织开展本地视频监控及检查测试工作、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措施，具有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清晰有序，得5分； 合理组织开展本地视频监控及检查测试工作、响应项目需求，具有较为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 能够组织开展本地视频监控及检查测试工作、响应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规范性稍差，思路清晰度不足，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考点应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物品、人员配备标准》（采购需求中附件 2）和招标人提供的疫情防控文件，配备防疫物品、防疫人员、防疫专用考场，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考试期间的防疫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考试时招标人要求为准的，得 2 分，未提供该承诺得 0 分，格式自拟。	2
	团队人员 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完全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5

评分因素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职责较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能较好的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岗位职责及专业技术水平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内部人员、相关考点工作人员、监考教师、考务人员、机房管理员等培训）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至少包括上述5类人员的相关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至少包括上述5类人员的相关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3分； 培训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考试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制定详尽而可行的应急预案。 方案科学，应急机制合理，范围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 方案较科学，应急机制较合理，范围较全面，较为切实可行得3分； 方案较弱，应急机制一般，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保密方案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接受过保密培训教育得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安全保密方案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职业考试的要求，针对性强得 3 分； 安全保密方案较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职业考试的要求	2 3

评分因素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求，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安全保密方案较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职业考试的要求，针对性较弱，有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考务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分； 2、考务服务费单价（主观题）：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分； 3、疫情防控费单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分。	1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考务机位服务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分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阶段进行。为顺利完成北京考区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北京市司法局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合格的中标方为两阶段考试提供符合要求的考点、考场、机位和相关考务服务。

### 二、服务时间和内容

#### （一）项目服务时间

#### 1. 考试时间

#####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1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1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2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2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2024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

**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 (二) 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方应根据本年度北京考区实际报名人数，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考点、考场、计算机、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考务服务工作：包括考试机、网络、电力、本地监控设备设施安装检查测试，考点考场布置，协助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考点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前封场和考点考场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

项目涉及分包的，中标方应确保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在分包合同内容以及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得以体现并落实。

## 三、项目服务要求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 45000 人，每批次考生 22500 人，客观题考试大约需要 45 个普通考点、约 660 个考场（含普通考场 550 个、备用考场 45 个、隔离备用考场 65 个）。主观题考试预计考生约为 18000 人，主观题考试大约需要 35 个普通考点、约 535 个考场（含普通考场 450 个、备用考场 35 个、隔离备用考场 50 个）。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每个考点配备隔离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数原则上按照和普通

考场 1:10 的比例设置，不足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要设置 1 个隔离备用考场。

**考点、考场、机位数量以实际编排数量为准。**

### **（一）机位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考试机、备用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网络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规定，详见《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附件 1）。中标方至少应在考前 30 日，向招标方提供如下数量机位：客观题考试，大约需要 25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22500 个，每个考场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主观题考试，大约需要 23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不少于 18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应试人员数量配备 10%-15%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每个考场配备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每个考场考试机（不包含备用机、监考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 **（二）考场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考场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场应当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电源，符合消防要求；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考场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者为圆形、U 形、弧形等异形考场；除正式考场外，每个考点按照项目服务要求配备备用考场和隔离备用考场；客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 5%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主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

人员 10%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每个考场应设置应试人员物品存放处；考场相邻考试机位横向及纵向应保持适当距离，相邻机位（中间为过道的除外）无隔板的，可视考场情况加装隔板。

### （三）考点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考点应当在北京市辖区内，且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优良、交通便利，考点 1 公里范围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者从最近的公交站点步行 20 分钟内能够到达；每个考点的考试机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台（不包含监考机、备用监考机）；考点应当设置正式考场、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场所，并张贴统一标识；考试前，考点应当对考试机、监考机、本地视频监控、网络和电力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测试；清除考场内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对未经中标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单位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拆除或者遮挡掩盖；考试当天，考点应当悬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横幅或者使用电子屏幕显示考点信息；设置检查通道、明显的路标指示、考场分布图，张贴宣传海报，摆放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标识、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宣传展板；安排专人引导应试人员从指定的校门、路线、通道进出考场；按招标方文件要求配备防疫物品、人员、考场，认真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做好考场和公用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工作；考试期间，考点内无建筑施工、大型活动等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工作。

### （四）本地视频监控

每个考场（含正式考场、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应有本地视频监控设备，考试期间能正常运行；如果考点禁用本地监控或无本地

监控设施，中标方应更换考场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中标方应当将所有考场本地视频监控数据复制，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整理后，统一提交招标方，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招标方因工作需要，提前调取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中标方应当按时提供；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经招标方检查无误后，中标方或考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视频数据。

### **（五）检查测试**

中标方应按照司法部和招标方的要求，及时协调考点和技术服务公司于考试前检查测试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話）、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做好模拟测试、全要素仿真测试和考前封场工作。具体工作见招标方提供的文件和《考务工作手册》。

### **（六）人员要求**

中标方应选派熟悉考试服务人员为招标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指派一名从事过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该负责人主要负责推进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中标方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中标方应当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联络员，协助落实考前检查、测试、封场、防疫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标方要按照招标方《考务工作手册》的规定，配备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医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員，并做好考点相关人员培训，确保考点工作人员能满足考试需求；中标方至少于考前 20 日，将考点联络员、考点副总监考名单和联系方式报

送招标方；中标方至少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和技术培训；中标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接收、摆放、回收招标方提供的考试物品，并在每阶段考试结束，清点无误后，按要求运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 （七）防疫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考点应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物品、人员配备标准》（附件 2）和招标方提供的疫情防控文件，配备防疫物品、防疫人员、隔离备用考场，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考试期间的防疫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考试时招标方要求为准。

### （八）其他要求

（1）中标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2）中标方和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或考试服务工作。

（3）中标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招标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的人员、机器设备设施、防疫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中标后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每周向招标方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

(5) 中标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落实到位，并及时向招标方报送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落实机位的，中标方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方，并书面说明理由。

(6)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中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机位，安排考场，协助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7) 中标方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

(8)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中标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招标方的要求执行。

#### 四、费用结算

费用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考务机位服务费用为【       】元，防疫费用为【       】元。

##### （一）考务机位服务费用

1. 考试机服务费单价为：每个机位每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考试机费用总金额=考试机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卷次+主观题报名人数×1卷次），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含普通考场备用机、备用考场备用机）=

考试机服务费单价×（客观题备用机位数×2 卷次+主观题备用机位数×1 卷次）×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考务机位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

5. 中标方考务机位服务费结算中的实际使用机位数按最终考试编排使用的机位数计算。

## （二）防疫费用

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以中标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为准，具体包括购买防疫物品、聘用防疫人员、设置隔离备用考场等相关费用。

以上项目若实际发生，将按照中标方中标金额和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疫情防控费用若不发生，则不需支付。疫情防控费用若部分发生，则支付实际发生的部分费用。

即：疫情防控费用总金额（含税）=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实际报名人数（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主观题实际报名人数），即【       】元（大写：人民币【       】）。

## 五、附件

附件 1：《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附件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物品、人员配备标准》

附件 1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网络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20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局域网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考点考场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客观题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 备用机 主观题机考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主观题纸笔答卷考场：原则上按每考场 30 人进行编排，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3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宜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瘦终端云机房考点每超过 1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其他普通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鼠标要较新、配置较高；备用键盘、鼠标宜全新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选用胖终端类型，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确须使用瘦终端类型云机房的，每个考场编排人数不宜超过 60 人
	7	建议每个考点设置隔离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与普通考场原则上按 1:10 比例设置，少于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设置 1 个隔离备用考场

监考机标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试机标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 (汉文,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 (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10	还原卡, 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1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12	主观题机考: 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 (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 (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 (86 版); 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其他 设 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为考务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3	考点配备双电路或供电车、备用电源等保电设备



## 附件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  
物品、人员配备标准

## 一、物品配备标准

(一) 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每场考试每个考场配备 4 个。

(二) 医用防护口罩

每场考试考点每个入口 1 个，每个备用考场 1 个。

(三) 手消毒剂

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瓶，每考场 1 瓶。

(四) 消毒湿巾

每场考试每名应试人员 1 片。

(五) 一次性手套

每场考试每考场 1 副，消杀人员每人 1 副。

(六) 警戒线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根据考点防控管理要求，在考点内设置合理长度的警戒线。

(七) 84 消毒液

每场考试每个考点配备 1 瓶。

(八) 喷壶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每考点配备 2 个。

## 二、人员配备标准

(一) 检查通道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二）备用考场监考人员

每场考试每间备用考场配备 2 人。

（三）考场消杀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四）考点引导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 三、备用考场配备标准

原则上每 10 个正式考场设置 1 个备用考场。每个备用考场的考试机不少于 8 台，还需设置 1 台监考机和 1 台备用监考机。同时，每个备用考场要配备温度计，为 2 名监考员配备两套含防护服、防护面屏或者护目镜、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靴套等防护装备。考场内所需其他防疫物品与正式考场配备相同。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孙格

联系电话：010-55578763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2024年 月 日就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编号： ）经\_\_\_\_\_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议，\_\_\_\_\_（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

供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机考所需的考务服务，并落实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预留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8.10%。乙方如不满足，需要将采购项目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一）项目服务时间

### 1. 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1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1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2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2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

### 2.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 1. 机位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试机、备用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网络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规定，详见《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附件 1）。乙方至少应在考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如下数量机位：客观题考试，大约需要 25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22500 个，每个

考场按照应试人员数量配备 5%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主观题考试，大约需要 23000 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不少于 18000 个，每个考场按照应试人员数量配备 10%-15%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每个考场配备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每个考场考试机（不包含备用机、监考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 2. 考场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场必须符合《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场应当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电源，符合消防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考场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者为圆形、U 形、弧形等异形考场；除正式考场外，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每个考点配备隔离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数原则上按照和普通考场 1:10 的比例设置，不足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要设置 1 个隔离备用考场。客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 5%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主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 10% 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每个考场应设置应试人员物品存放处；考场相邻考试机位横向及纵向应保持适当距离，相邻机位（中间为过道的除外）无隔板的，可视考场情况加装隔板。

## 3. 考点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点应当在北京市辖区内，且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优良、交通便利，考点 1 公里范围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者从最近的公交站点步行 20 分钟内能够到达；每个考点的考试机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台（不包含备用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考点应当设置正式考场、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场所，并张贴统一标识；考试前，乙方应当对考点考试机、监考机、本地视频监控、网络和电力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测试；清

除考场内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对未经乙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拆除或者遮挡掩盖；考试当天，考点应当悬挂“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横幅或者使用电子屏幕显示考点信息；考点应设置检查通道、明显的路标指示、考场分布图，张贴宣传海报，摆放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标识、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宣传展板；考点应安排专人引导应试人员从指定的校门、路线、通道进出考场；乙方应按甲方文件要求配备防疫物品、人员、考场，认真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做好考场和公用场所消毒和通风工作；考试期间，考点内无建筑施工、大型活动等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工作。

#### **4. 本地视频监控**

每个考场（含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应有本地视频监控设备，考试期间能正常运行；如果考点禁用本地监控或无本地监控设施，乙方应更换考场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每阶段考试结束后1日内，乙方应当将所有考场本地视频监控数据复制，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整理后，统一提交甲方，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调取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乙方应当按时提供；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乙方或考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视频数据。

#### **5. 检查测试**

乙方应按照司法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协调考点和技术服务公司于考试前检查测试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话）、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做好模拟测试、全要素仿真测试和考前封场工作。具体工作见甲方提供的全要素、全时空测试工作方案、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和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及远程巡查系统硬件配置参数等和《考务工作手册》。

#### **6. 人员要求**

乙方应选派熟悉考试服务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指派一名从事过

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乙方应当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联络员，协助落实考前检查、测试、封场、防疫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考务工作手册》的规定，配备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医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确保考点工作人员能满足考试需求；乙方至少应于考前 20 日，将考点联络员、考点副总监考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甲方；乙方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和技术培训；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接收、摆放、回收甲方提供的考试物品，并在每阶段考试结束，考试物品清点无误后，按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7. 防疫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点应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物品、人员配备标准》（附件 2）和甲方提供的疫情防控文件，配备防疫物品、防疫人员、隔离备用考场，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考试期间的防疫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考试时甲方要求为准。

## 8.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2）乙方和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或考试服务工作。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的人员、机器设备设施、防疫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乙方应自中标之日起 5 日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每周向

甲方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

(5) 乙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甲方报送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落实机位的，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书面说明理由。

(6)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机位，安排考场，协助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7) 乙方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

(8)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当成立包括乙方参与的考试工作组，统筹安排考试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事宜。甲方应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考试工作，进一步明确考务服务要求。

5.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考试期间电力和网络保障工作，排除考点周边片区施工噪音等相关事宜。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考试和疫情防控方面的物品和文件。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政策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件。
3. 乙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及提供考点的单位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有关考生信息和考试内容。
6. 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负责向分项承包人转达司法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明确服务标准，若因分项承包人工作不到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导致整体服务不合格或甲方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与分项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一）考务服务费用

1. 机位服务费单价为：每个机位每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考试机费用总金额=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卷次+主观题报名人数×1卷次），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含正式考场备用机、备用考场备用机）=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备用机位数×2卷次+主观题备用机位数×1卷次）×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考务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

5. 乙方机位服务费按最终考试编排使用的机位数计算。

## （二）防疫费用

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最高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以乙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为准，具体包括购买防疫物品、聘用防疫人员、设置隔离备用考场等相关费用。

以上疫情防控费用若实际发生，将按照乙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和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疫情防控费用若不发生，则不需支付。疫情防控费用若部分发生，则支付实际发生的部分费用（具体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即：疫情防控费用总金额（含税）=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实际报名人数（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主观题实际报名人数），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 （一）结算方式

甲方应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付款进度

1. 预付款=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卷次×70%+乙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生效，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报名工作完成后，在收到乙方开具

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2. 主观题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按照主、客观考试实际使用机位数和报名人数确认考务服务费和防疫费用最终结算金额。《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款项相应发票后 1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支付给乙方，若涉及分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分包合同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项承包人，乙方分包及分包费用需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采购要求，甲方不直接向分项承包人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支付分包费用后将分包验收报告以及支付凭证等副本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分包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乙方与分项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项承包人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同时提交甲方一份备案。

5.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履行、分包费用支付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供甲方验收使用。

6. 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五条 检查验收的标准和时间

### （一）检查验收标准

乙方选取的考点应满足考试需求，考点机位数量、性能及相关设施设备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确保不出现因乙方或考点过错导致考试延期或

停考等问题。

## （二）检查验收时间

考点考场信息录入（编场）前，甲方对乙方提供考点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话）、考场本地监控、供电系统、网络等软硬件条件进行检查、测试。

考试开始前1天，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和防疫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应试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资料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由于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造成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网络拥堵、黑客攻击、火灾、考场秩序混乱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考场、考点需要延期考试或重新补考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继续提供考试服务直至成功完成延期考试或补考，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导致应试人员延考、补考、信息泄露等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延考、补考，延考、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由此发生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需要组织延期考试或补考，乙方应当承担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考前 30 天）未能提供足够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返还不足考点机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

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由于考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考试前 30 日内提供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考点、考场和机位，且乙方未能在考试前 10 日内提供替代考点、考场和机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按违约考点未依约提供机位总费用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考点、考场和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的，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或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二）因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无法开展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项目考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逾期达【7】日及以上；
4.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

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五）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测试标准》

附件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物品、人员配备标准》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网络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20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局域网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考点考场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客观题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 备用机
		主观题机考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主观题纸笔答卷考场：原则上按每考场 30 人进行编排，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3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宜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瘦终端云机房考点每超过 1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其他普通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鼠标要较新、配置较高；备用键盘、鼠标宜全新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选用胖终端类型，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确须使用瘦终端类型云机房的，每个考场编排人数不宜超过 60 人	
7	建议每个考点设置隔离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与普通考场原则上按 1:10 比例设置，少于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设置 1 个隔离备用考场	

监考机标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试机标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 (汉字,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 (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10	还原卡, 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1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12	主观题机考: 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 (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 (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 (86 版); 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其他 设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为考务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3	考点配备双电路或供电车、备用电源等保电设备



#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 物品、人员配备标准

## 一、物品配备标准

(一) 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每场考试每个考场配备 4 个。

(二) 医用防护口罩

每场考试考点每个入口 1 个，每个备用考场 1 个。

(三) 手消毒剂

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瓶，每考场 1 瓶。

(四) 消毒湿巾

每场考试每名应试人员 1 片。

(五) 一次性手套

每场考试每考场 1 副，消杀人员每人 1 副。

(六) 警戒线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根据考点防控管理要求，在考点内设置合理长度的警戒线。

(七) 84 消毒液

每场考试每个考点配备 1 瓶。

(八) 喷壶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每考点配备 2 个。

## 二、人员配备标准

(一) 检查通道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二）备用考场监考人员

每场考试每间备用考场配备 2 人。

（三）考场消杀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四）考点引导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三、备用考场配备标准

原则上每 10 个正式考场设置 1 个备用考场。每个备用考场的考试机不少于 8 台，还需设置 1 台监考机和 1 台备用监考机。同时，每个备用考场要配备温度计，为 2 名监考员配备两套含防护服、防护面屏或者护目镜、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靴套等防护装备。考场内所需其他防疫物品与正式考场配备相同。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备注：以乙方与分包意向单位实际签订为准。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预留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28.10%。乙方如不满足，需要将采购项目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 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费单价（元） （每个机位每场） （客观题）		服务费单价（元） （每个机位每场） （主观题）		疫情防空费单价（元） （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 费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采购需求标“▲”的重要参数须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 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3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4 技术方案

9-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 龄	专业	职称/资 格	参加同类 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 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3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9-4 技术方案

#####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